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 24 日，卧龙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6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投资”）发行 422,798,48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3 年 8 月 22 日，卧龙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根据发行限售相关规定，该等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 422,798,480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372,350 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

股份限售手续。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4,470	241,063,995.90
2	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76,301,449	684,423,997.53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296,544	199,999,999.68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296,544	199,999,999.68
5	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	1,610,702	14,447,996.94
6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12,885,618	115,583,993.46
7	陈建成	4,832,107	43,343,999.79
8	陈永苗	1,610,702	14,447,996.94
9	王建乔	9,664,214	86,687,999.58
合计		178,372,350	1,599,999,979.50

2016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自1,110,527,236股增加至1,288,899,586股，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422,798,480股比例自38.07%变更为32.80%，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卧龙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是	是
	其他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	维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按照《收购报告书》内规定的盈利补偿条款执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	减少并规范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卧龙电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	维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按照《收购报告书》内规定的盈利补偿条款执行	2013年、2014年、2015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	减少并规范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卧龙电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卧龙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是	是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承诺方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投资、陈建成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013年3月29日，卧龙电气与舜禹投资就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舜禹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即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585.93万元、17,850.28万元及21,034.4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00号《关于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香港卧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三年累计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5.93	17,850.28	21,034.40	53,470.61
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034.28	18,798.68	17,315.10	57,148.06

差异	6,448.35	948.40	-3,719.30	3,677.45
承诺完成率（%）	144.21	105.31	82.32	106.88

2013 至 2015 年度，香港卧龙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人民币 57,148.06 万元，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106.88%，承诺履行完成。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2,798,48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422,798,480	32.80%	422,798,480	0
合计		422,798,480	32.80%	422,798,48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593,088	0	44,593,08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0,470,719	-422,798,480	117,672,23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107,023	0	16,107,0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1,170,830	-422,798,480	178,372,35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687,728,756	422,798,480	1,110,527,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7,728,756	422,798,480	1,110,527,236
股份总额		1,288,899,586	0	1,288,899,586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卧龙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卧龙电气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

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卧龙电气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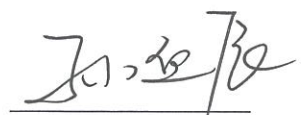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臧黎明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